

惠阳人社函〔2025〕19号

关于缴交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保障金的函

区自然资源局：

根据贵局提交的关于惠州市惠阳区2024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片综合地价7.11万元的23%比例计提征地社保费，需计提3.493万元。请于2025年4月7日前将上述款项存入“惠州市惠阳区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”。

根据粤府办〔2021〕22号规定，按惠州市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7.11万元的23%比例计提征地社保费，需计提3.493万元。请于2025年4月7日前将上述款项存入“惠州市惠阳区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”。

特此函告。

附：

户名：惠州市惠阳区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惠州惠阳白云支行

银行账户：永湖 4423360104000343000000000007

惠州市惠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3月26日